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陳百里博士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許展鵬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劉影卿女士
香靜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馮妙玲女士

(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
(陸上康樂場地)

關婉薇女士
鄧敏華女士
郭錦超先生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潘敬賢先生
區惠英女士
廖志成先生
嚴燦民先生
陳繼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SBS, JP
洪錦鉉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洪錦鉉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前秘書吳佩琪女士已於九月底調職，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吳女士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並同時歡迎接替的鍾曉欣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2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香靜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指出，場地炒賣由來已久，相信炒賣場地者往往都是同一群人，否則踢球者並不會預先全隊抵達球場等候。委員質疑署方為何至今仍沒有足夠證據杜絕場地炒賣者，建議署方應設立措施方便非牟利團體預訂康樂場地。

- 6.2 委員歡迎署方就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作諮詢，並讚揚署方打擊康體設施炒賣的決心。但委員指出，署方現時只接受以個人名義預訂體育場地的做法欠缺彈性，建議署方考慮接受以聯名方式訂場；這樣，即使其中一位訂場者因交通問題或任何原因未能準時抵達場地，另一位仍可簽到，如常使用場地。
- 6.3 委員提醒署方建議落實後，前線人員務必落實執行，否則制度形同虛設。
- 6.4 委員認為，如署方在具體事情上能執法從嚴(例如：以黑名單和“放蛇”鎖定炒場分子及重犯人士，並對預訂康體設施後無故失場者加強罰則等)，場地炒賣的活動理應得以阻遏。委員希望署方在制定措施針對炒家的同時，亦能照顧真正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 6.5 委員指出，針對以個人身份訂場的炒賣者，署方可通過登記訂場人士的資料作處分，不過，卻質疑如對足球場等隊際形式多人使用的場地處理炒賣行徑時，採用同樣罰則的話，會否存在漏洞。如果訂場者預訂場地後失場，球隊其他成員仍可以“執雞”形式取場，而即使訂場者被記錄處分致三十日內不能預訂任何康體設施及場地，被罰者在此期間仍可透過球隊其他成員訂場，實際上起不了多大的懲罰作用。
- 6.6 委員建議署方對外公布與警方就打擊炒家所作的執法行動，加大阻遏力度。
- 6.7 委員查詢，現時訂場者於訂場後何時要付款。如果不在指定期限前付款，場地預訂會否被取消。
- 6.8 委員補充，縮短個人預訂期限的措施難以完全杜絕場地炒賣問題，因為就預訂足球場而言，實在難以界定用家。反而，委員建議署方應考慮限制個人每月預訂場地時數以遏止場地炒賣。

- 6.9 委員查詢，署方如何就打擊場地炒賣作搜證及執法行動，並希望了解詳細罰則。
- 6.10 委員認為，署方應設後備輪候制，而非“執雞”制度。如果甲方未能如期取場，理應預早三日通知署方，由署方從後備名單上安排頭名輪候者的乙方取場，而不是容許臨場“執雞”。如訂場者累計退場次數達三次，則應嚴懲，限制其在一段時間內不得預訂場地。
- 6.11 主席建議署方參考民政事務處現時有關社區會堂的預訂方法，並提高罰則，加強執法。

7.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回應如下：

- 7.1 署方表示，文件(附件一)申訴專員調查報告撮要已詳細羅列署方過往展開主動調查期間把有關“炒場”個案轉交警方，以及成功提出檢控等資料。署方重申定必積極搜證、打擊及嚴懲場地炒賣活動。
- 7.2 署方回應，改善建議包括把個人預訂的期限由三十天縮短至十天，這可令租場人士更清楚確定可否親自簽場，減少不能親自取場使用的機會。至於容許租用人在預訂時登記多一個可以簽場的使用人的建議，亦已列入其中一個可予考慮的方案。署方現時已就個人簽場安排引進某些彈性安排，即原租用人倘能提供足夠資料(如醫生紙)證明確有原因致未能親自簽場，署方可批准租用人轉讓場地予他人簽用。署方不排除日後在預訂時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個可以簽場的使用人，現正進行諮詢及研究會否便利炒場，希望收集各界意見，以平衡方便使用者與遏止炒場的情況。
- 7.3 署方表示一向密切留意場地有否被炒賣的情況，於收到線報及資料後，會採取行動派員到場地進行監察及搜證，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7.4 署方重申，建議的措施旨在遏止炒賣的情況，亦能方便真正用家預訂及使用場地，三項主要改善建議概要如下：

(一) 把個人預訂的期限由三十天縮短至十天。

(二) 試行取消足球場容許“執雞”的安排，並於稍後再作檢討。

(三) 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行政罰則：如租用人於使用場地前已知悉未能取場，便需於最少一天前通知署方，以便電腦系統把有關時段更新為可供租用時段，讓其他市民重新預訂場地；否則電腦系統將會記錄是次失場；如租用人在 30 天內有兩次失場的記錄，將被暫停預訂資格 90 天。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提早開放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2 號)

9.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指出，文件未有提及新藍田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但卻提及重置德田邨小型圖書館，委員關注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啓用時間。

10.2 委員對署方提早開放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表示支持，希望署方能急居民所急，盡快開放新藍田公共圖書館予居民使用。

10.3 委員希望署方因應地區需要及學生需求於非考試季節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11.1 署方表示，籌備新藍田公共圖書館所涉及的項目眾多，新圖書館的電腦設施比舊圖書館多，館藏更達十四萬，因此籌備需時，署方現正加快進度，預計新圖書館大概可在2013年第一季啓用。鑑於當中牽涉的招標與採購設備所需的程序與時間難以確定，故暫未能提供確實的開放日子，但署方重申，已積極着手進行新圖書館的籌備工作。

至於文件未有提及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卻先提及重置一事，原因是爲了要讓委員預早知悉有關安排。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2 號)

1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2 號)

15.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6.1 委員指出，藍田游泳池受居民歡迎，使用率非常高，建議署方以人爲本，希望署方能安排於藍田綜合大樓增設公眾游泳池月票銷售服務。

委員對署方能信守承諾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開放藍田游泳池予居民使用表示讚賞。

委員建議署方於天氣較冷的日子把水溫適當地調高，並讓泳客於進場前知悉泳池水溫，以免泳客對室內泳池水溫期望過高。

委員建議署方制訂措施讓家長於不用付費入場的情況下可到泳池邊觀看小朋友游泳。

委員指出，現時使用公眾游泳池月票泳客需於入場前出示身分證正本以核實身分的做法使長者泳客感到困擾，希望署方檢討有關安排。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接受長者以長者卡代替身分證作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公眾游泳池月票使用者的身分。

16.2 委員指出，順利邨體育館內的兒童遊戲室設備破爛陳舊，要求署方更換。

16.3 委員指出，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建成至今超過三十年，樹木高達二十米，樹枝伸展至居民窗戶令居民不能晾曬衣物。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定期修剪樹枝。

16.4 委員查詢有關油塘道遊樂場的關燈時間。

委員指文件顯示油塘道遊樂場圍網工程已告完成，但還有一個缺口沒有加建圍網，晚上 11 時後仍有青少年於球場內踢波，對雍麗樓及卓麗樓的居民做成極大滋擾，希望署方跟進。

16.5 主席查詢，觀塘新游泳池將於何時啓用並同時感謝署方對新游泳池所作的努力。

1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17.1 署方回應，所有暖水游泳池於冬季的水溫都調較在攝氏 26 至 28 度，水溫的制定已諮詢相關的運動團體及衛生署等機構的意見，並請他們協助設定水溫，相信市民需要時間了解當中情況。署方會於泳池外張貼冬季期間泳池水溫的資料，讓市民有所知悉。

17.2 署方表示，由於藍田游泳池空間有限，故未能效法其他公共游泳池一樣，騰出地方讓家長觀看小朋友游泳。署方需時研究是否有其他折衷辦法。

17.3 署方表示，現時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已訂定指引，為確保月票獲得適當使用，前線人員有必要檢查使用者身分證正本以核實身份。署方備悉委員就月票使用者身分核實的意見，並承諾把有關意見轉達署方政策組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署方表示，由於現時全港 18 區的游泳池場館並沒有“康體通”設備提供售票服務；因此市民要到設有“康體通”設備的場館購買公眾游泳池月票。現時藍田游泳池無此設備，故不能提供月票售賣服務。

17.4 署方回應，將檢視油塘中心休憩花園的樹枝生長情況，如有需要，將適時作出修剪。

17.5 署方回應，將檢視順利邨體育館內的兒童遊戲室設備，並根據設備的使用年期及耗損情況而考慮更換與否。

17.6 署方回應，現時署方轄下的遊樂場內燈光照明一般開放至晚上 11 時，署方會就個別情況研究場內燈光對居民所造成滋擾的嚴重程度而考慮改變照明時間。如有需要，署方會先行諮詢區議會意見，然後再作進一步考慮。

署方補充，遊樂場內照明系統的開關一般都預設了時間掣，晚上關燈後只會有公園燈作基本的照明。

17.7 署方回應，觀塘新游泳池預計可於來年泳季投入服務。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2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補充文件。

21.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1.1 委員查詢順利社區中心舞台電動橫幅懸掛桿工程進度。

委員認為，順利社區中心的三組空調機組更換工程無論如何須在原定日期前完成。由於順利社區中心使用率非常高，委員促請處方抓緊時間加快進行是項更換工程，以減低對社區中心使用者的影響。

- 21.2 委員指出，油塘社區會堂現時有規定開放冷氣的溫度。委員查詢會堂內有否設置溫度計，如無的話，應盡快添置。另外，由於室內通風較弱，委員建議於會堂禮堂及會議室加裝掛扇，使會堂使用者在空氣沉滯時有風扇可用。另外，委員促請處方盡快購置座地風扇作解決會堂空氣流通問題的短期措施。

- 21.3 委員指出，現時油塘社區會堂未能讓租用團體於舉辦活動時懸掛巨型背景幕，委員促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盡快完成設置電動橫幅懸掛桿工程。

委員查詢，油塘社區會堂安裝電動橫幅懸掛桿工程需時多久。委員提醒處方，新一次的租用社區會堂抽籤將於明年第一季進行，如果處方打算於第一季開展工程的話，則需安排預留場地。

- 21.4 委員補充，由於油塘社區會堂人流暢旺，參與活動者的手袋等隨身物品容易被他人盜取，建議處方加強會堂保安。

21.5 委員指出，觀塘社區會堂活動室(二)靠牆地下有下陷的情況，希望處方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處方已完成維修工程。)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2.1 處方回應，順利社區中心設置舞台電動橫幅懸掛桿工程由機電署負責，而機電署亦已表示可着手進行工程。據場地負責人反映，由於施工期間需要封場，最理想是與空調機組工程一併進行，以減低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處方備悉委員提出如期完成空調機組更換工程的要求，並會提醒工程部門積極跟進。

22.2 處方回應，原則上機電署最快可在下月開展油塘社區會堂設置電動橫幅懸掛桿工程，但由於會堂已有很多時段被租用，處方現正與機電署商討有關進行工程期間的封場安排，以在不影響使用者的原則下，盡快安排空檔時間進行工程，並爭取工程於下一季租用社區會堂抽籤前竣工。

22.3 處方回應，可安排在油塘社區會堂設置溫度計。至於空氣流通的問題，處方已安排增設座地風扇，並將要求機電署回覆有關加裝掛扇的可行性。

22.4 處方建議會堂使用者小心保管貴重財物，如有需要可考慮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使用更衣室內儲物櫃。

22.5 處方表示，觀塘社區會堂場地負責人已知悉活動室(二)地下有下陷的情況，並已聯絡建築署安排維修。

(會後補註：處方已完成維修工程。)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2 號)

24. 民政處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委員查詢，藍田(東)社區會堂是否將於明年一月關閉半個月進行維修。

2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6.1 處方回應未有安排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於明年一月在藍田(東)社區會堂進行，相信委員所提工程與建築署將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有關，處方會於會後向有關方面查証並通知查詢委員。

(會後補註：藍田(東)社區會堂將於明年一月關閉為木地板進行打磨及拋光，與建築署改善工程無關。)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2 號)

28.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主席表示，啓德公園發展工程雖於 2006 年時暫緩，但現時啓德已發展了很多，有很多居民居住，希望署方可重新考慮有關工程，把之發展為旅遊點。

29.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 29.1 署方表示，有關工程附近目前已有多項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包括九龍灣公園、九龍灣運動場、九龍灣遊樂場及觀塘兒童遊樂場。另外，區議會更於 2012 年 8 月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在宏光道近麗晶花園空地興建休憩花園，其面積超過 2 800 平方米，進一步為該區居民提供額外的休憩設施，因此擬議工程未有迫切需要。署方備悉主席意見，以便在適當時候整體考慮提供休憩設施的需要。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1.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現正就 2012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工作坊所蒐集的意見，繼續與建築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完善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設計，暫時未有進一步的資料向委員會匯報。

3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2.1 委員查詢文化中心的工程是否至今仍未成功獲得立法會撥款。委員查詢文化中心申請撥款的進度。

委員重申，觀塘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落實興建文化中心，對有關工程表示極度關注。由於文化中心將座落於淘大花園，鄰近公屋地盤，委員擔心延遲撥款將對周邊環境及入伙居民造成莫大影響。

- 32.2 委員查詢工程“覆檢中”的意思，並對此表示憂慮。

- 32.3 委員請署方透露與其他政府部門就 2012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工作坊所討論過的具體內容及解釋遲遲未完成工作坊意見整合的原因。

- 32.4 委員不明署方為何把工程進展報告中的工程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由原先的 2016 年改為“覆檢中”，建議署方把之還原。

32.5 委員要求署方解釋何謂既定程序。

32.6 委員通過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表達委員會對文化中心工程進度的關注，並爭取早日成功落實撥款，以開展有關工程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事項去信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於 12 月 12 日來函回覆及秘書處已於 12 月 14 日把該覆函傳閱予給各委員。)

32.7 委員對署方到區議會開會準備不足表示不滿。

33.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及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33.1 署方表示理解委員希望文化中心能盡快動工，並將繼續積極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

33.2 署方回應，於 2012 年 9 月 5 日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傳閱工作坊的意見摘要。

33.3 署方表示，一直有與建築署就文化中心的人流及設施設計上作討論。

33.4 署方重申正按既定機制推展工程及申請撥款。

33.5 署方回應，並無在近期的工程進展報告中修訂工程的“動工/預計動工日期”，即仍為“覆檢中”。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2/20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12 號)

34. 主席歡迎新任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郭錦超先生。

3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2 號)

3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8.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委員指出油塘道遊樂場加建圍網的工程完結，但還有一節沒有加建圍網，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於缺口位置加建圍網。

38.2 委員指出，啓仁街休憩處移除花槽及重鋪地面工程雖已完成，但場內的長者健身設施有生鏽現象及使用時會發出噪音，希望署方跟進及維修。



3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如下：

39.1 署方表示將於本月為油塘道遊樂場的缺口加建圍網。

(會後補註：處方已於缺口加建圍網及鐵閘。)

39.2 署方承諾於會後派員視察及跟進啓仁街休憩處長者健身器材情況。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2 號)

4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43.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V.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鍾曉欣

簽署：_____

副主席：陳百里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